敬啟者：

有關警務處擬增設一總警司職位的財務委員會，謹查詢如下：

1. 本人於 2017 年 5 月 11 日的信件中，曾詢問香港警方有關內地公安、國保或國安部門在港進行的懷疑非法行為，惜有關當局並沒就該系列的問題作出任何回應。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本人謹要求有關當局正面面對和回應有關問題。

根據傳媒報導，內地國安部、公安部在本港設多個據點以進行監控和監聽，地點包括華潤大廈、中聯辦、原新華社、銅鑼灣某會所、以及在火炭、太古城等地。

由於相關監控和監聽相當大可能會涉及網絡及科技罪案，請警隊告知本委員會：

(a)是否知悉相關內地部門在港進行非法網絡及科技罪行的事宜？

(b)是否有配合相關內地部門在港進行非法網絡及科技罪行事宜？

(c) 請問警方是否已經就有關報導，在相關地點展開調查？

(d)若警方對上述問題答案皆否認，請問警方會否採取相關行動，在有關地點進行調查相關網絡和科技罪行和進行拘捕工作？

(e)(i)根據警方就基本法和香港法例的認識和理解，若然證實的確有內地政府部門、執法或情報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公安、國保和國安)在港進行監聽、監控和使用惡意遠程控制軟件駭入本港市民的電子儀器(包括但不限於智能電話、手提電話、手提電腦和桌上電腦)，是否即屬違反香港法例？

(ii)如是，警方是否有權對相關人士進行拘捕行動並予以起訴？

(iii)承上題，在一國兩制的憲法和法律框架下，律政司和香港警方是否有權和有法理基礎在香港就內地政府人員在港進行非法行為之事宜進行起訴和審訊？香港司法機關是否享有司法管轄權去就有關案件進行審訊。

此事宜事態嚴重，關乎廣大市民的權利被內地政府部門嚴重地侵犯，亦涉及中國有關當局在港進行不法勾當，嚴重破壞一國兩制的實踐，警方實有義務和責任詳細地向本委員會和香港市民解釋相關問題，本人促請有關當局儘快予以回應。

2.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情報法(草案)》的事宜
本人察悉全國人大常委會正在審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情報法(草案)》，並正公開徵求意見。由於有關草案牽涉國家情報工作機構在境外進行情報工作的事宜，與一國

兩制的實踐及香港警方的網絡和科技罪案部門有密切關系，故本人希望就有關草案向有關當局作出詢問。

根據草案內容，情報工作實施範圍包括中國境內外，並稱外國團體和個人若破壞中國國家安全，就必須接受調查。

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情報法(草案)》第九條所指的「中國境內外」，請問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屬於該條例草案的「中國境內」或是「中國境外」？若草案於人大常委會獲得通過並予以落實，該條例的覆蓋範圍，是否包括香港？

(ii)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和落實，是否意味香港警方需要讓出一部分執法權力予中國行政和執法部門？是否意味即使有關人士進行與香港法例和基本法有抵觸的行為時，例如中國內地行政和執法部門在港進行監控、監聽當局認定的嫌疑人、突襲住所、扣留車輛和設備等或使用“技術偵察手段”，香港執法部門均不能干預、阻止、拘捕或起訴有關人士，只能予以配合？

(iii)根據草案內容第十六條，國家情報工作機構工作人員依法執行任務時，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經過批准，出示相應證件，可以進入限制進入的有關地區、場所；因執行緊急任務需要，經出示相應證件，可以享受通行便利。請問根據政治有關當局的理解，該條所指的「限制區域」的定義是甚麼？是否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等地？這是否意味著中國執法和情報工作人員能根據該條文，隨意進出香港，並對香港公民執行情報任務？

(iv)根據草案內容第六條，一切國家機關、武裝力量、政黨、社會團體、企業事業組織和公民，都應當支持、協助和配合國家情報工作，保守所知悉的國家情報工作秘密。請問香港的執法部門，包括香港的紀律部隊如警隊，是否草案內容第六條所包括的對像？這是否意味條例草案一旦予以落實，香港警隊需要支持、協助和配合國家情報工作，保守所知悉的國家情報工作秘密？這會否與現行香港法例和基本法有所抵觸？

(v)條例草案中所指的「國家安全和利益」，是否有清晰界定和定義？請詳細解釋之。

(vi)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當局是否有與中國有關當局就該條例草案進行任何會談、會面或交流？若有，請向本委員會詳細交代有問詳情。

若否，請向本委員會清晰交代有關草案的影響範圍是否包括香港。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情報法(草案)》玆事體大，對香港的法制、政制及香港市民的公民權利可以造成極大衝擊，而此事牽涉的政府部門和立法會委員會包括但不僅

限於保安局和財委會，因此本人希望把此信件一併發給律政司司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本人期望有關當局能就本人上述問題作出清晰和詳細的回應，以釋本人和廣大市民的疑慮。

此致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陳健波議員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議員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先生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

立法會議員
朱凱廸

2017 年 5 月 11 日